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05月27日下午14:00分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铝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目前，该决议的有效期已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仍需继续实施。鉴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事项决议有效期已过，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需要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直至本事项实施完毕。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